

证券代码：873121

证券简称：九州风神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修订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2019年8月5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一、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591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5,821,500股，其中限售1,205,625股，不予限售4,615,875股。公司已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2019年11月13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已办理完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及修订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2,200,75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37.9250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20.075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无	新增加条款：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

	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
--	---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符合本章程中董事的任职条件； （六）不存在下列不良纪录：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最近36个月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行使处罚； 4、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最近36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作为失信惩戒对象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7、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撤换，未满十二个月； 8、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
--	---

	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
--	---

	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	---

	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 （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
--	--

	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 （四）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五）参加培训的情况； （六）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七）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笔录》文档，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一百一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
--	--

	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投票过半数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投票过半数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公司报告：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间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公司报告：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间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无	新增加条款：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的比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会任免。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

	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或报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公告； （五）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问询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公告； （五）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问询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1名，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	---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